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哲銘

被　　告　藍少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69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、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6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4、71、10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
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，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伊得按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1日後即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2月24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671元，及本金6萬9686元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㈡被告於112年6月21日向伊借款46萬3000元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清償本息，並約定第1期利息按0.1%固定計算，第2期起按伊定儲利率指數Ⅱ加週年利率13.87%機動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5.61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1月21日轉呆日止，尚欠39萬1448元，及本金36萬7022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㈢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向伊借款37萬7000元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4%固定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1月25日止，尚欠伊33萬8125元，及本金31萬7320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㈣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向伊借款17萬2000元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清償本息，並約定第1期利息按0.1%固定計算，第2期起按T型指數加週年利率14.33%機動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利率已逾法定利率上限16%，故以16%計算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2月24日止，尚欠伊17萬3659元，及本金16萬1764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㈤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帳單彙總表；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畫面、計息利率變動畫面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；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畫面、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單彙總表；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畫面、利率表、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單彙總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12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

附表：

01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	請求利息
1	信用卡	73,671	69,686	自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.99%計算之利息
2	信用貸款 帳號: 80337278688	391,448	367,022	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.61%計算之利息
3	信用貸款 帳號:0007570021100031203	338,125	317,320	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%計算之利息
4	信用貸款 帳號:0007170011100004783	173,659	161,764	自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%計算之利息